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员及媒体的沟通
- 第六章 保密和处罚
- 第七章 其他应注意事项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经营运作中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上述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协调实施。

第六条 在公司的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员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主要包括：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5、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八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

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在公司股票上市地同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1、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将根据适用的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时修改并发布应披露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的具体标准及相关释义，供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述之重大事件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协助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述之重大事件的，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协助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生如下情形时，应该及时将有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持股比例每增加或减少1%）；
- 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
- 3、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4、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5、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

- 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的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3、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 4、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董事

- 1、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 2、董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 3、董事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监事会和监事

- 1、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2、监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 3、监事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

- 1、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应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
- 2、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等。
- 3、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4、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处

- 1、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专门设立的、处理

信息披露的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处是对外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具体承办机构，主要面对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强制性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在未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事先沟通并获得相应授权的情况下不应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本办法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 2、董事会秘书处除负责法定的信息披露事项之外，还应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内部媒体包括公司内部期刊、杂志、报纸及网站等。涉及到各部门的财务信息、重大资产收购、资产转让、资产置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宜时，须经董事会秘书处事先对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同意，方可在公司内部媒体上披露相关信息。
- 3、公司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信息联络员是各有关职能部门指定的专门人员，负责本部门的信息汇集并与董事会秘书处就应披露或有可能披露的事宜及各部门的主要业务活动联络与协调；董事会秘书处还须设立与下属公司的定期联系制度，以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及时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

- 1、公司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长及/或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管理层应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 3、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
- 4、总经理办公会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

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将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提供给本部门的信息联络员，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息联络员就上述事宜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事宜。反之，董事会秘书处也可以就相关信息是否引发披露义务及时反馈给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及时、主动地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协助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

- 1、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充分发挥外部专业顾问的咨询作用。外部顾问包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财经公关顾问及公司的上市保荐人。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与外部专业顾问沟通，取得他们对有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在对有关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尽快与中介机构联系沟通。
- 2、公司须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外部知情人员订立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露。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及披露所需的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支持。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

1、编制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组织并协调公司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中介机构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初稿。

2、审批报告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董事和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审阅定期报告。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发布报告

董事会秘书将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

1、联系沟通、汇集信息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或信息联络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了解或知悉本办法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的涉及须披露事项的质询或查询后，应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并收集相关信息。

2、编制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处就拟披露的事项，应按照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

等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需要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审批的重大事件，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相关议案，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或股东审阅。

3、审核报告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须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的拟披露重大事件，由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

4、发布报告

经审核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或于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请示董事长后予以签发，由董事会秘书处提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核准后在该重大事件触及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或者实际上可能的最快日期内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通报重大事件：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3、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件时。

第三十条 公司依规定就重大事件发布临时公告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按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持续通报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协助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2、公司就该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3、该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4、该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 5、该重大事件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6、该重大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某信息是否涉及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咨询，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当董事会秘书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及补充。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处理并妥善保存。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员及媒体的沟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发言人、业务部门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公司信息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当不确定是否会发生信息泄漏或选择性披露时，可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均必

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员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价格敏感信息时，也必须拒绝回答。

第三十六条 如证券分析员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实质性及/或重大错误时，公司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员或媒体记者即刻作出更正。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员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开资料、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员。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即刻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参与方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应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公司应不予置评。

第四十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则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接受媒体采访或问询原则：

- 1、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媒体采访及问询，一律提交相应发言人进行受访或解答；
- 2、涉及公司非重大信息的媒体采访及问询经相关部门进行受访或解答；
- 3、对于难以判断的媒体采访及问询，可由董事会秘书协调处理。董事会秘书处是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员及媒体沟通本办法项下信息的具体承办机构。

第六章 保密和处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必须确保所有股价敏感资料在作出正式公布前一直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在公司作出正式信息披露前，倘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重大事件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依规定进行相应的披露。
-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相关人员应做到诚信守法，遵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如果公司人员未能按照其职责参与信息披露的工作过程或违反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责任人员将受到批评、谴责及相应的经济处罚。违反法律的将由国家执法部门予以追究。

第七章 其他应注意事项

- 第四十五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不应当以新闻发布代替信息披露。
- 第四十六条** 公司需要向若干主管部门定期汇报相关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注意对主管部门上报的数据保持与信息披露的一致。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资本市场分析员及基金经理提供的信息不应超过给公众提供的信息范围。
- 第四十八条**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独立报告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严格限制这些报告的使用者范围，任何关于这些报告中的信息的披露都应当事先取得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处的认可。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处需处理好一次性披露和持续性披露的关系。信守承诺，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则

-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穷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按照相关证券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秘书处制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并报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 第五十三条** 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新的上市规则与本办法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上市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规则。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7日